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档案库房修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档案库房修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4756.7390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81.7918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